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4. 投票表決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執行董事：

夏紹飛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國富先生

吳曉力先生

林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林女士

肖慧琳女士

董煥樟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石馬河街道

盤溪路480號

金科十年城

東區

A4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石馬河街道

盤溪路484號附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石誠先生(「石先生」)及祁詩皓先生(「祁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石先生及祁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已議決提名石先生及祁先生為建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石先生及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誠先生

石誠先生，38歲，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及法學學士雙學位。自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石先生擔任重慶市奇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融資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石先生擔任重慶涪商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總監。自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石先生擔任重慶市金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自2018年11月起，石先生就職於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產**」)，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石先生現擔任金科地產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負責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宜。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始服務年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同，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稅前)，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另有披露者外，石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且未曾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祁詩皓先生

祁詩皓先生，28歲，於2017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祁先生於2019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自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祁先生擔任Softbank Ventures Asia Corp.投資分析師。自2021年7月起，祁先生擔任Boyu Capital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投資經理。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祁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始服務年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同，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稅前），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祁先生已同意放棄董事袍金。

除另有披露者外，祁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且未曾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祁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謹訂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委任石先生及祁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委任石先生及祁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股東應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其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石先生及祁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2023年11月1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將於2023年12月7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相關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石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祁詩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3年11月1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徐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